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4-34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聘任王天罡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4日

附：个人简历

王天罡，男，198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兴隆大家庭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沈阳中兴商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八号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4-36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风险等级不超过R3）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投资理财额度为人民币7.5亿元（即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7.5亿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投资额度（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7.5亿元）进行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种类

1.委托理财：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风险等级不超过R3）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2.证券投资：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三）投资金额

投资理财额度为人民币7.5亿元（即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7.5亿元），其中用于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1.5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五）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所使用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投资理财业务的内控管理，严格规范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

3.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4.公司管理层及投资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公司审监法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且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4-35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4-045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

B股股东应在2024年12月1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8号院1号楼B座首农科创大厦7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承储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议案2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2024年12月24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00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24年12月24日17:00前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传真：010-81219987

3.公司不接受电话通知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8号院1号楼首农科创大厦B座8层证券事务部

5. 会议联系人：高德秋　联系电话：010-81219989　传真：010-81219987　电子邮箱：gaodeqiu@bjjlkg.cn

6.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5”，投票简称为“京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承储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单位印章）：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冨远稀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的议案》。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和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落实公司“瘦身健体”策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冨远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冨远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埔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大埔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员工及其他一切权力与义务将由冨远公司继承。

一、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冨远稀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12-1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平远县石正镇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期南沙路18号

注册资本：17,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冨远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213.01	170,414.95
净资产	40,568.90	52,936.96
	2024年1-9月	2023年
营业收入	75,326.13	78,680.31
净利润	-12,368.02	-447.46

（二）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09-1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埔县湖寮镇连心路安嘉雅苑第三层

注册资本：312.7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程均

经营范围：稀土矿产品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稀土矿产品收购、销售；矿产品、稀土矿原辅材料、农副产品（木柴、鲁草、毛竹等）收购、销售。

大埔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15.03	21,058.46
净资产	20,054.58	20,359.76
	2024年1-9月	2023年
营业收入	6,040.06	3,239.19
净利润	-305.18	127.61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冨远公司拟吸收合并大埔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大埔公司解散并注销，冨远公司存续经营。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范围：吸收合并完成后，大埔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冨远公司将承继大埔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1、合并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2、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3、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此吸收合并事项后，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合并双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办理税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和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冨远公司和大埔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原有业务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12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谷谢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计划额度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聘任王文进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文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相关文件并现场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聘任王文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王文进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王文进先生的任职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王文进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投保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修订稿）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提请召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5年1月24日（周五）在北京召开，有关详情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王文进先生简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王文进先生简历

王文进先生，1972年10月出生，湖南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副行长、高级信贷执行官，福建省分行副行长、行长，总行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兼长三角一体化管理总部副总裁、养老金融部总经理，交通银行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兼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王文进先生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本会议召开日，不存在持有本行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凌霄路15号院1号楼智谷大厦一层东侧1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彭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80人，代表股份504,047,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3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70,103,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3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77人，代表股份33,944,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79人，代表股份33,971,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77人，代表股份33,944,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8%。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03,600,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2%；反对275,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弃权172,2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3,523,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24%；反对275,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7%；弃权172,2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9%。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3,561,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5%；反对275,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弃权210,8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3,485,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85%；反对275,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7%；弃权210,8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8%。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海青、李宸珂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1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停止经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停止经营的议案》，公司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全面停止全资子公司南充美华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美华”）生产经营业务，并逐步进行人员安置、资产处理、债权债务处置等工作。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南充美华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南充美华尼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720881352Y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龙门镇华龙大道163号

5、法定代表人：汤光宇

6、成立日期：2000-12-05

7、注册资本：314万美元

8、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锦纶（尼龙）原料及相关化纤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75%
美达尼龙有限公司	25%

公司持有美达尼龙有限公司100%股权，南充美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8,358,245.27	127,463,923.00
净资产	2,919,467.59	-874,582.78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277,669.18	78,281,406.67
利润总额	-9,132,859.03	-3,794,050.37
净利润	-9,132,859.03	-3,794,050.37

二、南充美华停止经营的原因

南充美华生产设备老旧，生产运转效率较低，近年来连续亏损，且预计未来扭亏无望，为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公司董事会决定停止南充美华经营业务。除南充美华外，公司在四川南充亦设有全资子公司四川美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华”），未来公司将以四川美华为支点，整合南充美华现有经营资源，继续重点开拓四川、西南市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为保证南充美华原有业务的连续性，南充美华的业务订单将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美华承接。公司正积极协调相关方，与当地客户保持良性沟通，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及进一步拓展。

2、南充美华停止经营后，公司将逐步处理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存货等资产，并对相关员工进行妥善安置。预计产生的资产处置损益和人员安置费用可能会对公司利润状况等产生影响，具体情况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南充美华停止经营是经过公司管理层审慎考虑，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及时作出调整的重要举措。南充美华停止经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该举措是出于保障公司整体生产效率及经营效益的考虑，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优化生产布局，提升整体效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0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由专人负责通知到各董事。公司现任董事九名全部出席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到会董事经讨论，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停止经营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7	-	2024/12/30	2024/12/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2月16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35,987,29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9,079,618.8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7	-	2024/12/30	2024/12/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不适用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03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2024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方恒达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提高资产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生产运行成本和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北方恒达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本钢集团全资子公司北方